**焦作市博爱县鸿昌街道办事处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小区红线内）**

**工程总承包**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博政采购〔2023〕20号**

**招 标 人：博爱县鸿昌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博爱县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1809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3116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3](#_Toc908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_Toc3744)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66](#_Toc3000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_Toc2959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焦作市博爱县鸿昌街道办事处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小区红线内）工程总承包**

****采购编号：博政采购〔2023〕20号****

****1、招标条件****

焦作市博爱县鸿昌街道办事处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小区红线内）工程总承包经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博爱县鸿昌街道办事处，建设资金为中央预算内资金及县政府配套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博爱县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及标段划分****

2.1 项目概况：焦作市博爱县鸿昌街道办事处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涉及博爱县电业局家属院、博爱县委党校家属楼、实验小学家属楼、影剧院家属楼、计生委家属楼、汽车运输公司小区、五马商品楼、种子公司家属楼、马营新村小区（6#楼）、北关综合楼、铭源建筑公司商品楼、中山小区北院、中山小区南院、阳光小区、农机公司商品楼、九街菜市场综合楼、中行家属院、税务局家属院、联通公司家属院等19个老旧小区。

改造内容为道路改造、供水、排水、绿化、照明、围墙、通信、停车设施、垃圾分类设施、楼本体维修、智慧安防等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具体内容为道路改造11849.60平方米、供水改造1101米、排水改造5631米、绿化3961.84平方米、照明路灯86盏、围墙843平方米、通信2868米、停车设施488平方米、垃圾分类设施129套等。计划总投入资金约904.79万元（最终价格以项目资金、中央补助资金、设计图纸和县财政评审为准）。

2.2招标范围:设计施工总承包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纪要等确定的全部内容，就对前期咨询调查工作（现场丈量测绘、设计方案、改造建议等工作）、施工、验收、保修及配合招标人对手续办理等全过程的工程总承包。包含建筑施工费、测绘费、施工初步方案设计及评审费、施工图设计费、图纸审查费、可研编制及评审费、预算编制费、水土保持方案费用等一切费用，从项目初设到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等全部工程内容（含工程所需报告）。

2.3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资金及县政府配套资金；

2.4工期：270日历天；

2.5质量标准：设计达到国家现行设计规范要求，施工质量达到合格；

2.6标段划分：本项目设一个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企业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或市政）行业设计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组成、项目管理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工作能力；

3.2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贰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拟派施工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及无不良记录（提供无不良记录承诺）；

3.3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被列入黑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参与招投标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4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联合体成员数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协议应明确联合体的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施工企业。联合体两家单位需同时授权同一代理人为本项目的合法代理人。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网上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2下载招标文件时间：2023年3月29日至2023年4月4日。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年4月18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5.2提交方式：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开标时间：2023年4月18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6.2现场开标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二开标室。

6.3中标结果请登录发布本招标公告的媒介查看中标结果公示栏，中标结果不再另行通知。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博爱县人民政府网、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http://www.baxggzyjyzx.cn/发布。

****8、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和全程电子化评标的方式进行，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      服务QQ：4008503300；

清单造价技术问题请联系人刘工：13721426615；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8：00-17：30。

****9、联系方式****

招标人：博爱县鸿昌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毕先生

电  话：13939175043

地  址：博爱县中山路与友谊路交叉口

代理机构：博爱县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贾先生

电  话：15139166295

地  址：博爱县发展大道188号机关办公楼东配楼806室

****10、监督部门****

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391-8682396

博爱县鸿昌街道办事处

博爱县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8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博爱县鸿昌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毕先生  电 话：13939175043  地 址：博爱县中山路与友谊路交叉口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博爱县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贾先生  电 话：15139166295  地 址：博爱县发展大道188号机关办公楼东配楼806室 |
| 1.1.4 | 项目名称 | 焦作市博爱县鸿昌街道办事处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小区红线内）工程总承包 |
| 1.1.5 | 建设地点 | 博爱县 |
| 1.1.6 | 项目概况 | 焦作市博爱县鸿昌街道办事处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涉及博爱县电业局家属院、博爱县委党校家属楼、实验小学家属楼、影剧院家属楼、计生委家属楼、汽车运输公司小区、五马商品楼、种子公司家属楼、马营新村小区（6#楼）、北关综合楼、铭源建筑公司商品楼、中山小区北院、中山小区南院、阳光小区、农机公司商品楼、九街菜市场综合楼、中行家属院、税务局家属院、联通公司家属院等19个老旧小区。  改造内容为道路改造、供水、排水、绿化、照明、围墙、通信、停车设施、垃圾分类设施、楼本体维修、智慧安防等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具体内容为道路改造11849.60平方米、供水改造1101米、排水改造5631米、绿化3961.84平方米、照明路灯86盏、围墙843平方米、通信2868米、停车设施488平方米、垃圾分类设施129套等。计划总投入资金约904.79万元（最终价格以项目资金、中央补助资金、设计图纸和县财政评审为准）。 |
| 1.2.1 | 资金来源 | 中央预算内资金及县政府配套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设计施工总承包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纪要等确定的全部内容，就对前期咨询调查工作（现场丈量测绘、设计方案、改造建议等工作）、施工、验收、保修及配合招标人对手续办理等全过程的工程总承包。包含建筑施工费、测绘费、施工初步方案设计及评审费、施工图设计费、图纸审查费、可研编制及评审费、预算编制费、水土保持方案费用等一切费用，从项目初设到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等全部工程内容（含工程所需报告）。 |
| 1.3.2 | 工期 | 270日历天。 |
| 1.3.3 | 质量标准 | 设计达到国家现行设计规范要求，施工质量达到合格。 |
| 1.3.4 | 质量要求 | 工程质量等级标准为合格。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达不到合格等级及标准的，应无条件无偿整改至合格等级。并对承包人处以工程总造价3%的违约金。 |
| 1.3.5 | 工期要求 | 如因施工方原因，未按期完成设计或施工工程延期的，每延迟一天罚款2万元，累计不超过合同价款的2%。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 | 1、投标企业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或市政）行业设计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组成、项目管理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工作能力；  2、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贰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拟派施工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及无不良记录（提供无不良记录承诺）；  3、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被列入黑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参与招投标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4、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联合体成员数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协议应明确联合体的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施工企业。联合体两家单位需同时授权同一代理人为本项目的合法代理人。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天前，投标人可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交。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天前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3年4月18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发出后24小时内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发出后24小时内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 1、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或保函证明，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施工企业在竞标时必须承诺中标后能够按要求，及时、足额提交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3、施工企业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一旦其承建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4、有扬尘、噪声污染等防治内容和责任承诺。  5、认真执行《河南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管理办法》豫建质安【2020】93号通知，做好文明施工、争创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  6、承诺不挂靠资质承包工程、不围标串标承接工程，一旦发生，招标人可以中止中标资格。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60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第一类：☑银行转账**  **第二类：☑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 ☑保证保险**  **第三类：☑电子保函**  **注：为减轻投标人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50000.00元。**  递交要求：  **（1）如采用第一类形式：**  ①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2023年4月17日17时**。  ②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转出保证金的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③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  收款人名称: 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爱县清化镇支行  银行账号：100549513510010002  开户行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爱支行  银行帐号：262419116795  ④保证金退还方式：  1.对未中标人保证金的退还：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一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对中标人保证金的退还：中标人签订合同并上传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后，一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退还保证金咨询电话0391-3859600。  **（2）如采用第二类形式**：  ①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须将扫描件做入投标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②如中标单位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保函证明材料交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应当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如采用第三类形式：**  投标人自行登录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axggzyjyzx.cn/），参照《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电子投标保函的通知》，下载《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手册》操作。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 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的企业 CA 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印章。  （3）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 |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不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需提交原件资料等，投标人应及时完善诚信库信息。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如系统故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招标人。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匙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30分钟内。  现场开标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二开标室 |
| 5.2 | 开标程序 | （l）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公布投标人；  （3）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投标文件现场解密；  （4）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匙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人数共5人，由1名业主代表和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4名相关技术、经济类专家组成。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中标的，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未按规定期限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还将由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按规定处理。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10%。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国有商业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
| 7.4 | 签订合同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招标人和中标人订立合同。 |
| 7.5 | 付款方式 | 按工程施工进度付款，施工进度达到50%时支付总工程款的40%；施工进度达到75%时，支付总工程款的25%，累积支付65%；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支付总工程款的20%，累积支付85%；财政局、审计局决算结果完成后，支付总工程款的12%，累积支付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注：工程竣工后工程款支付以县财政部门和县审计部门的评审结果为结算依据。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最高限价 | 本次工程总承包采用费率报价模式，招标控制价综合费率为100%。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包含建筑施工费、测绘费、初步方案设计及评审费、施工图设计费、图纸审查费、可研编制及评审费、预算编制费、水土保持方案费用、防雷检测费等一切费用，从项目初设到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等全部工程内容（含工程所需报告）。  注：以财政评审的施工图预算为基准，最终以财政评审金额×综合投标费率进行结算。包含建筑施工费、测绘费、初步方案设计及评审费、施工图设计费、图纸审查费、可研编制及评审费、预算编制费、水土保持方案费用、防雷检测费等一切费用，从项目初设到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等全部工程内容（含工程所需报告）。施工总承包费用=（财政评审的施工图预算金额-不可竞争费）×综合投标费率+不可竞争费（不可竞争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  工程费用结算:工程结算金额=施工总承包费用决算金额×中标费率（工程结算金额包含：监理费用除外。建筑施工费、测绘费、初步方案设计及评审费、施工图设计费、图纸审查费、可研编制及评审费、预算编制费、水土保持方案费用、防雷检测费等一切费用）。 |
| 10.2 | 中标公示 | 中标公示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公示期为3日。 |
| 10.3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由中标人支付。 |
| 10.4 | 评标形式 |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
| 10.5 | 废标的其它条件 | （1）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2）未能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款资格审查的按废标处理；  （3）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或质量等级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等级的；  （5）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6）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8）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9）未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的；  （10）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11）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12）其它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 10.6 | 如中标单位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保函原件交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 | |
| 10.7 | 小型或微型企业  （含监狱企业） |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小微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否则不享受小型或微型企业政策。详见附件 |
| 10.8 |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电子投标文件格式文件必须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投标文件为“.jztf” 格式。 | |
| 10.9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 | |
| **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处，以前附表为准。**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获取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次招标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人。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次招标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本次招标项目不允许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表述上不一致的，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联合体协议书；
4. 投标保证金；
5. 优惠及服务承诺；
6. 设计方案；
7. 施工组织设计；
8. 项目管理机构；
9. 资格审查资料；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1. 投标人须提交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人应按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应将修改的投标报价和对应修改的内容一同递交。

3.2.3本工程的投标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补充通知、答疑纪要、施工图纸、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各投标单位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无故不参加投标且未书面通知招标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等，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的企业 CA 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印章。

（3）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3.7.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自备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91-8623196。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招标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平台进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应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远程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等。

5.1.2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2 开标程序

5.2.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各投标人按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顺序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l）公布投标人；

（2）投标单位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匙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3）招标人解密；

（4）唱标；

（5）招标人抽取K值；

（6）开标结束。

5.2.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5.3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及时到有关部门办理中标后的相关备案手续。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30日内签订施工合同。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 分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签字）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符合招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等级 | 符合招标文件资质要求的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信誉要求的规定。 |
| 项目经理 | 符合招标文件项目经理要求的规定。 |
| 设计负责人 | 符合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要求的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
| 2.1.3 | 响应性  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费率报价规定。 |
| 投标内容 | 符合招标范围的规定。 |
| 工期 | 270日历天。 |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要求。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本次评标共分以下方面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其设置为：  商务部分：35分  技术部分：54分  综合部分：11分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K+投标报价×(1-K)  其中:K为最高投标限价权重系数，取值范围为0.3≤K≤0.5，K值在取值区间内间隔为0.1，K值取值为0.3、0.4、0.5，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  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5家时(不含5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 |
| 2.2.3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偏差率）** | **评分标准** |
| 2.2.4（1） | **商务部分(35分)** | 投标报价(35分) | 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30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1％范围内在基本分的基础上加1分，最多加5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5％以上(不含5％)时，每再低1％范围内在满分的基础上扣3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1％范围内在基本分30分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单位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在原报价进行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最终投标报价得分，最高加至35分。** |
| 2.2.4（2） | **技术部分**  **（54分）** | 工程总承包项目人员  配备情况（10分） | 1. 设计人员专业配备齐全，实力强，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得5分；基本满足要求得1-4分，不满足要求得0分。   2、项目管理人员、设备配备齐全，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得5分；基本满足要求得1-4分，不满足要求得0分。 |
| 总体设计方案（7分） | 总体设计方案符合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得7分，基本满足要求得1-6分，不满足要求得0分。 |
| 设计目标、质量、周期保证措施（7分） | 质量保证措施健全、完善、合理、可行，方案设计周期满足工程进度要求，得7分,基本满足要求得1-6分，不满足要求得0分。 |
| 出图计划及进度控制措施（6分） | 出图计划的合理，及时，进度控制合理，得6分，基本满足要求得1-5分，不满足要求得0分。 |
| 施工方案及主要技术措施（4分）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全面完整，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得4分，基本满足要求得1-3分，不满足要求得0分。 |
| 施工工期、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4分） | 工期、施工进度计划满足要求，布局合理，保证措施完善、可行，得4分，基本满足要求得1-3分，不满足要求得0分。 |
| 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4分） | 质量目标明确，具有完善、可行的保证体系，对工程各部位有详细的措施及满足工程质量控制要求，得4分，基本满足要求得1-3分，不满足要求得0分。 |
|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4分） | 有完善的施工安全保证体系，有针对性的安全预防措施，措施完善、可行，得4分，基本满足要求得1-3分，不满足要求得0分。 |
| 施工难点、重点分析及  应对措施（4分） |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通过分析、研究，提出工程施工的难点、重点，并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得4分，基本满足要求得1-3分，不满足要求得0分。 |
| 主要设备、材料的产品说明、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说明等（4分） | 产品说明、技术性能指标描述详细，得4分，基本满足要求得1-3分，不满足要求得0分。 |
| **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或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与该工程要求不相符，该项为0分。** | | | |
|  | **综合部分**  **（11分）** | 施工项目管理人员  （5分） | 项目部五大员（施工员、材料员、质检员、预算员、安全员）提供的证件与投标文件一致，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每缺一项或提供的证件与投标文件所拟定的名单不一致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施工业绩（6分） | 完成过一项类似项目施工的得2分，最高得6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备注：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详细评分分值：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详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以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为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 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

工程承包范围：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金额： 元）。

详见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发包人：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1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51 双方约定的视为不可抗力时间处理的其它情形如下：

1.1.52 双方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

**1.3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语言。

**1.4 适用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

**1.5 标准、规范**

1.5.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

1.5.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5.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发包人的技术要求及提交时间：

承包人提交实施方法的时间：

**1.6 保密事项**

双方签订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签订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2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2.3 监理人**

2.3.1 监理单位名称：

工程总监理姓名：

监理的范围：

监理的内容：

监理的权限：

**2.5 保安责任**

2.5.1 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在以下两者中选择其一，作为合同双方对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

□ 发包人负责保安的归口管理

□ 委托承包人负责保安管理

2.5.2 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

**第3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权力**

3.1.3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姓名：

项目经理职责：

项目经理权限：

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它项目经理的违约约定：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元。

**3.8 分包**

3.3.1 分包约定

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

**第4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4.3 采购进度计划**

4.3.1 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

4.3.2 采购开始日期：

**4.4 施工进度计划**

4.4.1 施工进度计划（以表格或文字表述）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4.5 误期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或人民币金额为： 、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或人民币金额为： 。

**第5条 技术与设计**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艺术造型**

5.1.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根据工程考核特点，在以下类型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的约定。

* 按工程量考核，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

* 按单项工程考核，各单项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

5.1.2 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其中，

发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

承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

**5.2 设计**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

（2）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

5.2.2 承包人的义务

（1） 经合同双方商定，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的如下部分，可按本款中约定的如下时间期限，提出进一步要求

5.2.4 操作维修手册

发包人提交的操作指南、分析手册的份数和提交期限：

承包人提交的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和最终提交期限：

5.2.5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规划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技术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5.3 设计阶段审查**

5.3.1 设计审查阶段及审查会议时间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名称）：

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

**第6条 工程物资**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

6.1.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

（3）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6.2 检验**

6.2.1 工程检验与报告

（1）报告提交日记、报告内容和提交份数：

**6.3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

6.3.1 采购责任方及采购方式：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6.1 工程物资保管

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估算数量：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及设备：

**第7条 施工**

**7.1 发包人的义务**

7.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承包人的进场条件：

承包人的进厂日期：

7.1.4 临时用水电等提供和节点铺设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取费单价：

7.1.10 由发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7.2 对承包人的义务**

7.2.2 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

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7.2.3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

7.2.4 提供临时用水电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量和使用时间：

发包人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电等类别和数量：

水电等节点位置资料的提交时间：

7.2.12 清理现场的费用：

7.2.13 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人力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

7.4.2 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

**7.5 质量与检验**

7.5.2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

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

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

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

**7.8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7.8.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2）提交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7.8.2 安全施工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包括以下内容：

（1）本工程施工合同段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2）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

（3）中标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问题负责，投标人应对此项作出承诺，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第8条 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阶段/不包含竣工试验阶段。保留其一，作为双方约定。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8.1.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 竣工试验方案

提交竣工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

**第9条 工程接收**

9.1 工程接收

9.1.1 按单项工程或（和）按工程接收

在以下两种情况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工程接受的约定。

□ 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

□ 由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

9.1.2 接收工程提交的资料

提交竣工试验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

**第10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包含承包人知道竣工后试验/不含承包人知道竣工后试验。保留其一，作为双方约定。

**10.1 权利和义务**

10.1.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6） 其它义务和工作：

10.1.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2） 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完成时间：

（7） 其它义务和工作：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10.2.5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

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开始日期的约定：

**10.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10.3.3 试运行考核

（3）试运行考核周期： 小时（或日、周、月、年）

**10.6 未能通过考核**

（1）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1）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根据工程情况，在以下方式中选择一项，作为双方的考核赔偿约定，

* 各单项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
* 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

2）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其中，

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

**10.7 考核验收证书**

10.7.1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的约定。

□ 按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 按单项工程和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第11条 质量保修责任**

**11.2 缺陷责任保修金**

11.2.1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的 %。

11.2.2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方式：

**第12条 工程竣工验收**

**12.1 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12.1.1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

**第13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2 变更范围**

13.2.6其它变更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

**13.5 变更价款确定**

13.5.4变更价款约定的其他方法：

**13.6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的约定：

**第14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2 付款

（2）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14.2 担保**

14.2.1 履约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履约保函的约定。

* 承包人不提交履约保函。

□ 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14.2.2 支付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支付保函的约定。

* 发包人不提交支付保函。

□ 发包人提交支付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14.2.3 预付款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预付款保函的约定。

* 承包人不提交预付款保函。

□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14.3 预付款**

14.3.1 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的金额为：

14.3.3 预付款抵扣

（1）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

**14.4 工程进度款**

14.4.1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按照工程进度进行付款。**

14.4.2其它进度款

其它进度款有：

**14.5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14.5.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2）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付款期数、每期付款金额、每期需达到的主要计划形象进度和主要计划工程量进度：

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14.12 竣工结算**

14.12.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

**第15条 保险**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 合同双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

土建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

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

第三者责任险的应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

**第16条 违约、索赔和裁决**

**16.3 争议和裁决**

16.3.1 争议的解决程序

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30日内，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解决争议事项的约定。

* 提交 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向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9条 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

**19.2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合同副本一式： 份。合同双方应持的正本份数： ，副本份数： 。

**第20条 补充条款**

**20.1 承包合同工程的内容及合同工作范围划分：**

**20.2 承包合同的单项工程一览表：**

**20.3 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

**20.4 其他合同附件：**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本招标工程项目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封面）

投 标 人： （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优惠及服务承诺

六、设计方案

七、施工组织设计

八、项目管理机构

九、资格审查资料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十一、投标人须提交的其他材料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本工程愿意以综合费率 %报价，工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标准达到 。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1.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2.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 期 ：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总投标报价  （综合费率） | 大写：  小写： % | | |
| 工期 |  | | |
| 质量标准 |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 项目经理 |  | 证书编号 |  |
| 设计负责人 |  | 证书编号 |  |
| 备注 |  | |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委托书**

**（非联合体提供此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 年 月 日

**（3）委托书**

**（联合体提供此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我 （姓名）系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共同授权委托 (联合体牵头人)的 (委托代理人)为我们所组成投标联合体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均为代表本联合体的行为，本联合体将承担委托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联合体牵头人： （盖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 （盖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适用。其中涉及联合体成员数量的格式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修改。

2、授权委托书格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选择，并删除不适用格式。

**三、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协议书为联合体投标时适用，非联合体投标时不需填报。如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可删除“三、联合体协议书”，以下章节的序号依次递补。

2、其中涉及联合体成员数量的格式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修改。

**四、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银行交款凭证或保函扫描件

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并加盖公章

(以转账方式转入保证金的投标单位需要提供)

**五、优惠及服务承诺**

一、投标企业在参与该工程招投标时，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做出以下承诺（如果施工企业不能做出以下承诺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施工企业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如实反映其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情况，需特别注明截止竞标之日止，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2、施工企业在竞标时必须承诺中标后能够按要求，及时、足额提交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3、施工企业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一旦其承建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二、投标企业对防尘、噪声污染等内容进行防治并明确责任做出的承诺。

三、认真执行《河南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管理办法》豫建质安【2020】93号通知，做好文明施工、争创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

四、承诺不挂靠资质承包工程、不围标串标承接工程，一旦发生，招标人可以中止中标资格。

五、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做出的其他实质性承诺。

**附件：**

**建造师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的建造师 （建造师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建造师。

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性，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注：若有在建项目变更请务必在文件中附上有关变更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变更。**

**六、设计方案**

**七、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6)施工期间的保通措施

(7)配合措施

(8)资源配备计划

(9)项目管理班子的配备

（10）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3.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  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  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工程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途 | 面积(平方米) | 位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备注 |
| 执业资格 | 证书号 |  |
| 一 | 设计负责人 |  |  |  |  |  |
| 二 | 施工负责人 |  |  |  |  |  |
| 三 | 设计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四 | 施工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证、身份证、学历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等；设计负责人注册建筑师证、身份证、职称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参与过的业绩（如有）须附合同协议书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学历 | | |  |
| 职 称 |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帐号 |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注：后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牵头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 |
| 传真 |  | 网址 |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帐号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联合体成员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员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网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  职称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设计负责人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注册资金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帐号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联合体各方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填表说明：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及应付的一些相关材料，包括判决、裁决等法律文件，应按时间先后次序编排相关文件。有一项填一份材料，没有的就直接写“无”。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

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十一、投标人须提交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